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涂珠記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許鴻銘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

複代理人 李鴻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(許鴻銘Z000000000之遺產管理人)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(下同)8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614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(112年司促字第13333號、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)聲請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繳新台幣8萬5640元(00000-000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